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52號

原告 李沅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順國際貨運有限公司
間請求撤銷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,20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4,5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可據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通公司）之債權人，對中通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票款債權存在，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獲准。惟中通公司為脫免強制執行，先後於民國109年7月及11月間，以顯不相當之對價，將名下如附表所示18輛營業小貨車全數出賣予被告嘉順國際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順公

司）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已侵害原告債權，爰訴請撤銷被告間上開買賣債權關係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。又中通公司與原告前於108年5月2日簽訂汽（機）車買賣合約書，將附表所示車輛出賣予原告等語，爰依民法第87條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2條、第348條規定，求為命(一)被告間就附表所示車輛之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嘉順公司應將附表所示車輛交付予原告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關於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撤銷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如附表所示車輛價額低於前述債權額，則應以車輛之價額為準。附表所示編號1-8號車輛係中通公司於108年4月11日向第三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，同批10輛相同品牌、相同出廠年份中之2輛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1日委託估價師鑑定價值，勘估結果均為900,000元，上開鑑定時間距今不遠，鑑定價額既為專業估價師衡酌一切情狀後所為之評定，自得作為認定附表所示車輛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之參考。是以，系爭附表所示車輛價額合計16,200,000元（ $900,000 \times 18 = 16,200,000$ ）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,000,00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嘉順公司應將附表所示車輛交付予原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所示車輛價額共16,200,000元為準。因原告上開2項請求，目的均在於保全、取得附表所示之車輛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200,000元。

四、又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

編號	新牌照號碼	舊牌照號碼	牌照別（廠牌、年份）
1	017-2B	KPA-1001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2	018-2B	KPA-1002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3	016-2B	KPA-1003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4	019-2B	KPA-1006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5	020-2B	KPA-1009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6	KPB-7003	KPA-1011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7	KPB-7005	KPA-1012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8	KPB-7002	KPA-1013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9	027-2B	KPA-0996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0	026-2B	KPA-0997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1	025-2B	KPA-0998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2	KPB-0360	KPA-0999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3	023-2B	KPA-1000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4	KPC-5066	KPA-1007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5	KPC-5067	KPA-1008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6	KPB-5892	KPA-1010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7	KPB-5891	KPA-1015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18	KPB-7009	KPA-1016	營業小貨車（2017）

